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牛街街道 2025 年国庆节牛街大街和南线  
阁街、白广路二条至南线里两侧等处花卉  
布置工作（第一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521020002065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27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32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5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225210200020659-XM001

2. 项目名称: 牛街街道 2025 年国庆节牛街大街和南线阁街、白广路二条至南线里两侧等处花卉布置工作（第一包）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54 万元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  | 牛街街道 2025 年国庆节牛街大街和南线阁街、白广路二条至南线里两侧等处花卉布置工作（第一包） | 54              | 1  | 2025 年十一国庆节，为做好迎接建国 76 周年环境美化布置工作，营造良好节日气氛，拟在牛街大街进行花卉布置，设置大型花坛，牛街大街道路两侧设置大小花堆。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日历天内完成花卉布置工作；养护期：花卉：一个月（202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绿植：一个月（2025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截止日前相关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02日至2025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线上开启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磋商，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并磋商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解密并成功开启响应文件后，线上进行磋商并提交二次报价。

3.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 8 号

联系方式：刘向清 010-839985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 4 层 3 区 417A

联系方式：付慧颖 186138595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项目联系人：付慧颖

电 话：186138595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牛街街道 2025 年国庆节牛街大街和南线阁街、白广路二条至南线里两侧等处花卉布置工作（第一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牛街街道 2025 年国庆节牛街大街和南线阁街、白广路二条至南线里两侧等处花卉布置工作（第一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牛街街道 2025 年国庆节牛街大街和南线阁街、白广路二条至南线里两侧等处花卉布置工作（第一包）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其报价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u> 。                                                                                                   |      |              |                                                  |         |
| 10.6                                             | 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br>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___。<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      |              |                                                  |         |
| 11.7.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0 分钟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排序。</u></p>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
| 23.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4.1.1 | 询问       | <p>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u>。</p>                                                                                                                                                                                                                                                                                                                                                                     |
| 23.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付慧颖 18613859560</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4层3区417A。</u></p>                                                                                                                                                                                                                                                          |
| 24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费率计取；</u></p> <p>缴纳时间：<u>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日</u>；</p> <p>缴纳方式：<u>电汇、现金、支票</u>；</p>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都市支行</u></p> <p>账户名称：<u>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账号：<u>0200080309020115412</u></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

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

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5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投标截止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

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要求）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br>(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                     |
| 4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否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否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否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否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否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否             |
| 9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否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否             |
| 11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否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

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由高到低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范围 |
|----------------|---------------------|-----------------------------------------------------------------------------------------------------------------------------------------------------------------------------------------------------------------------|------|
| 报价部分<br>(10 分) | 磋商最终报价              |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 × 10% × 100<br>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br>注: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0-10 |
| 商务部分<br>(15 分) | 类似项目业绩<br>(6 分)     | 供应商具有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多得6分。<br>注: 1. 须同时提供合同 (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 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 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br>2. 磋商小组有权抽查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 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 0-6  |
|                |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3 分) | 供应商具有 1 个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体系、安全体系、健康体系) 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br>注: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 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 0-3  |
|                | 组织机构设置<br>(6 分)     |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岗位职责清晰, 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的, 得 6 分;<br>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 岗位职责比较明确, 劳动力计划安排较为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 得 3 分;<br>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 岗位职责不够清晰, 劳动力计划安排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的, 得 1 分;<br>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 劳动力配置不足, 或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 0-6  |
| 技术部分<br>(75 分) | 方案与技术措施<br>(15 分)   | 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 且合理可行的, 得 15 分;<br>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可操作性及针对性较强, 且合理可行的, 得 10 分;<br>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一般、可操作性及针对性一般的, 得 5 分;<br>方案及技术措施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的, 得 1 分;<br>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技术方案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 得 0 分。                | 0-15 |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br>(15 分) | 总体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相关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针对性强的, 得 15 分;<br>总体计划较合理, 满足项目要求; 各项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针对性较强, 得 10 分;<br>总体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保障措施较为合理, 但细节待完善, 针对性不足, 得 5 分;<br>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不够完善, 针对性较差, 得 1 分;<br>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存在重大缺陷, 得 0 分。 | 0-15 |

|                            |                                                                                                                                                                                                                                                                       |       |
|----------------------------|-----------------------------------------------------------------------------------------------------------------------------------------------------------------------------------------------------------------------------------------------------------------------|-------|
| 安全防护、绿色作业、防尘及文明作业保障措施（10分） | <p>各项方案措施制定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完善，得10分；</p> <p>各项方案措施制定较为合理，内容比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措施内容完整，细节待完善，得7分；</p> <p>各项方法内容可行，措施一般，得4分；</p> <p>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或存在缺项、漏项，得0分。</p>                                                                                                | 0-10  |
| 质量保证体系及成品保护和后续维保措施（10分）    | <p>供应商提供了完善的质量保证（含养护）措施，质量目标符合文件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各项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p> <p>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含养护）措施内容较为合理可行，各项保障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实际要求，得7分；</p> <p>供应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质量保证（含养护）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p> <p>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关措施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 0-10  |
| 材料、设备（机械）供应情况（10分）         | <p>拟投入材料设备方案完善，供应尤其是苗木采购计划（包括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满足本项目要求，且切实可行，得10分；</p> <p>拟投入材料、设备情况较好，尤其是苗木采购计划（包括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基本可行，得7分；</p> <p>拟投入材料设备供应安排一般，仅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拟投入材料设备供应安排欠合理，仅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材料设备供应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0分。</p> | 0-10  |
| 养护管理措施（8分）                 | <p>针对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养护管理措施”进行评审。</p> <p>措施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措施内容完整，具备可操作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措施内容有欠缺，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未提供或无具体内容，得0分。</p>                                                                                      | 0-8   |
| 应急预案（7分）                   | <p>针对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方案内容完整，有应急管理体系，但处突能力、防范意识及风险把控能力有欠缺，得4分；</p> <p>方案内容有欠缺，得2分；</p> <p>方案无具体内容或未提供，得0分。</p>                                                                                       | 0-7   |
| 合计                         |                                                                                                                                                                                                                                                                       | 0-10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2025年十一国庆节，为做好迎接建国76周年环境美化布置工作，营造良好节日气氛，牛街大街北口西侧设置“祝福祖国”大型立体花坛1处，约60m<sup>2</sup>；牛街街道办事处前摆放小型花坛2处，约15m<sup>2</sup>；牛街礼拜寺北侧绿地广场摆放圆形花坛1处，约20m<sup>2</sup>；牛街礼拜寺前摆放长方形花坛2处，约14m<sup>2</sup>；牛街大街道路两侧摆放小型花堆约7处，约5-6m<sup>2</sup>/处。金额约为54万元。

### 二、采购需求

#### 1、种类与数量

| 花坛主材 |          |                           |                |      |
|------|----------|---------------------------|----------------|------|
| 序号   | 花卉品种     | 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绿色五色草    | 穴盘苗 1000 株/m <sup>2</sup> | m <sup>2</sup> | 2.8  |
| 2    | 红色五色草    | 穴盘苗 1000 株/m <sup>2</sup> | m <sup>2</sup> | 5    |
| 3    | 金叶佛甲草    | 穴盘苗 1000 株/m <sup>2</sup> | m <sup>2</sup> | 7    |
| 4    | 串红       | 穴盘苗 1200 株/m <sup>2</sup> | m <sup>2</sup> | 6.6  |
| 5    | 四季海棠-绿叶白 | 穴盘苗 1200 株/m <sup>2</sup> | m <sup>2</sup> | 1.2  |
| 6    | 非洲凤仙-粉   | 穴盘苗 1200 株/m <sup>2</sup> | m <sup>2</sup> | 1.4  |
| 7    | 非洲凤仙-橙   | 穴盘苗 1200 株/m <sup>2</sup> | m <sup>2</sup> | 3.6  |
| 8    | 基质土      | 立体花坛填充基质填充厚度 20cm         | 立方米            | 2.76 |
| 9    | 三角梅      | H=1.5m                    | 株              | 40   |
| 10   | 三角梅      | H=1.2m                    | 株              | 180  |
| 11   | 散尾葵      | H=2.3m                    | 株              | 20   |
| 12   | 铁树       | H=1.2m                    | 株              | 22   |
| 13   | 朱蕉       | H=1.5m                    | 株              | 25   |
| 14   | 龙血树      | H=0.8m                    | 株              | 100  |
| 15   | 变叶木      | H=0.6m                    | 株              | 400  |
| 16   | 石榴盆景     | D=8-10cm                  | 株              | 4    |
| 17   | 球菊       | P=60-80cm                 | 株              | 25   |
| 18   | 孔雀草-橙    | H=25-30cm                 | 株              | 4979 |
| 19   | 矮牵牛      | H=20-25cm                 | 株              | 7156 |
| 20   | 万寿菊      | H=30-35cm                 | 株              | 5680 |
| 21   | 一品红      | H=30-35cm                 | 株              | 560  |

|    |          |           |   |      |
|----|----------|-----------|---|------|
| 22 | 小菊       | H=25-30cm | 株 | 1860 |
| 23 | 四季海棠-红叶红 | H=20-25cm | 株 | 2673 |
| 24 | 世纪红鸡冠花   | H=35-40cm | 株 | 4260 |
| 25 | 鼠尾草      | H=30-35cm | 株 | 5340 |
| 26 | 观赏谷子-绿   | H=45-50cm | 株 | 40   |
| 27 | 观赏谷子-红   | H=45-50cm | 株 | 40   |

| 花坛辅材 |                              |                                             |                |      |
|------|------------------------------|---------------------------------------------|----------------|------|
| 序号   | 种类                           | 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养护水车                         | 12T                                         | 台班             | 30   |
| 2    | 礼宾带                          | H=1m                                        | 延米             | 40   |
| 3    | 白色栅栏                         | H=15cm                                      | 延米             | 400  |
| 4    | 立体花坛钢骨架制作安装<br>绿雕底座          | 热轧钢板 20mm 200*200*6mm 矩形管                   | t              | 2.6  |
| 5    | 立体花坛钢骨架制作安装<br>绿雕骨架异性        | 矩形管 100*100*6mm<br>矩形管 50*50*5mm            | t              | 4.2  |
| 6    | 立体花坛钢骨架制作安装表<br>面塑形穴盘工艺钢筋网曲面 | 钢筋 Q235 Φ6                                  | m <sup>2</sup> | 13.8 |
| 7    | 油漆粉刷钢骨架<br>防锈漆二道             | 200*200*6mm<br>100*100*6mm<br>50*50*5mm 矩形管 | t              | 7    |
| 8    | 高强螺栓                         | M20*250                                     | 套              | 25   |
| 9    | 不锈钢石榴雕塑 H=1.4m               | 304 不锈钢 2.0mm 厚<br>金属氟碳漆<br>不锈钢定制           | 组              | 1    |
| 10   | “祝福祖国”字体                     | 亚克力材质<br>H=400mm<br>厚度=5cm                  | 组              | 4    |
| 11   | 造型和平鸽                        | 亚克力材质<br>500*500*3mm                        | 个              | 3    |

说明：

1. 以上时令花卉、绿植包含牛街北口立体花坛布置、牛街街道办事处门口小型花坛布置、牛街万米广场圆形花坛布置、礼拜寺门前两侧摆放长方形花坛、牛街大街花堆布置。
2. 上述时令花卉的布置方案，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与苗圃供应能力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方案已充

分考量大风、降雨等自然因素可能导致的花卉损毁问题。为确保节日期间景观效果持续达标，后续将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同步开展花卉补充，以保障整体景观的完整性与观赏性。

3. 摆放养护期一个月。（包含水车浇水、植物残花处理等）。

### 三、技术要求

#### （一）钢结构安装要求

1. 钢结构安装需严格遵照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执行，严禁擅自调整构件规格、安装位置及连接方式。

2. 本项目钢结构安装须依据设计文件制定专项安装方案，安装工序应确保结构整体稳定性，且不得造成构件永久性变形；关键工序需经技术交底后方可实施。

3. 钢构件安装的测量与校正工作，需针对项目结构形式、工作环境编制专项工艺方案；其中同材质钢板与异种材质钢板焊接、高强度螺栓安装及负温环境下安装等关键工艺，应于安装前完成工艺试验验证，明确焊接参数、螺栓终拧扭矩、低温防护措施等核心技术指标，并据此细化专项安装工艺。

4. 本项目支撑体系及其他主要承重构件安装就位后，应立即开展校正与固定作业；当日安装的构件须形成稳定空间受力体系，未完成固定的构件不得承受设计外荷载。

5. 钢结构安装偏差检测，应在结构形成空间刚度单元且各连接节点（螺栓、焊缝等）固定完毕后实施，检测方法及允许偏差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6. 钢结构吊装作业须遵循“分级控制、动态调整、全程溯源”的质量管控原则，吊装方案需明确吊点设置、索具选型、吊装顺序及应急措施，确保吊装过程中构件受力均衡、姿态稳定。

#### （二）花卉技术要求

##### 1. 立体花坛穴盘苗工艺种植要求

（1）优先选用观赏期长、适应性强、株型紧凑、分枝性好的品种，如绿色五色草、红色五色草、非洲凤仙、四季海棠等，确保与立体花坛设计主题及环境条件（光照、温度、湿度）相匹配。

（2）若花坛需表现特定色彩或图案，需根据设计方案精准筛选花色、叶色统一且稳定的品种，避免出现色彩偏差。

（3）植株生长健壮，茎秆粗壮直立，叶片厚实、色泽鲜亮，无病虫害（如蚜虫、白粉病、霜霉病等）、无机械损伤，叶片无发黄、枯萎、斑点等问题。

(4) 同一批次穴盘苗的株高、叶数、生长状态需保持一致，误差不超过 10%，确保种植后花坛整体长势均匀。

(5) 为了使根系与土壤密接，必须妥为镇压。镇压时压力应均匀向下，不应用力按茎的基部，以免压伤。

## 2. 花卉摆放要求

(1) 株型整齐度，群体株高一致性优异，株高变异系数 $\leq 5\%$ ，植株纵向生长节律同步，无明显高矮分化，形成均匀整齐的冠层结构，满足景观统一性需求。

(2) 健康生长指标，植株整体长势健壮，茎秆坚韧且节间分布均匀，无徒长或衰弱现象；叶片色泽浓绿有光泽，叶形完整，无病斑、虫咬痕迹及生理性黄化、枯萎症状，根系发达且无腐烂迹象，抗逆性与适应性表现良好。

(3) 株高一致，植株无病虫害，植株健壮，采用 1200 株/ $\text{m}^2$ 的摆放密度，中间不留缝隙。

## 3. 绿植摆放要求

(1) 三角梅要求：需处于盛花期，花朵饱满度 $\geq 90\%$ ，单株开花枝占比 $\geq 85\%$ ，无残花、落蕾现象，株形圆整紧凑，分枝均匀，叶片浓绿有光泽，无病虫害。

(2) 变叶木要求：株形圆整，分枝层次清晰，冠幅控制在 30-40cm，无断枝、折损，叶色鲜亮，斑纹清晰，无褪色、灼伤斑，无病虫害。

(3) 铁树要求：株形圆整，羽状复叶排列整齐、舒展，无断叶、卷叶，单株叶片数量 $\geq 15$ 片，株高控制在 1.2-1.5m，叶片深绿有韧性，叶尖无焦枯，茎干无腐烂、破损，无病虫害。

(4) 一品红要求：株形圆整，分枝均匀，冠幅 40-50cm，无倒伏、倾斜，顶生苞片色泽鲜红均匀，无皱缩、焦边，苞片展开度 $\geq 80\%$ ，叶片翠绿无黄斑，无病虫害。

(5) 石榴盆景要求：分枝层次分明，枝条走向自然，叶片嫩绿有光泽，无病虫害，无黄叶、卷叶，枝干无破损、流胶，需为假植苗，根系完整。

(6) 龙血树要求：株形直立挺拔，分枝均匀且分布于主干中上部，无偏冠现象，株高控制在 0.8-1m，无病虫害，无黄叶、脱叶。

(7) 朱蕉要求：株形紧凑，分枝呈丛生状且层次分明，无徒长枝，叶色鲜亮，叶片无褪色、灼伤，无病虫害，无黄叶、卷叶。

(8) 散尾葵要求：株形丛生紧凑，叶片呈羽状全裂，小叶线形且排列整齐，叶色翠绿有光泽，无断叶、黄叶，叶柄无枯萎、腐烂，无病虫害。

(9) 为保障绿植摆放的整体视觉协调性，所有待布置绿植在正式进场摆放前，需先依据其原始栽培盆的实际盆径规格，统一更换为尺寸适配的标准花盆，以此实现整体摆放效果的统一化呈现。

(10) 待花街与花坛的景观布置工作全部完成后，为进一步界定景观边界、保护花卉植被、规避人为踩踏损伤，同时提升整体场景的整洁度与美学协调性，需统一采用白色栅栏实施围合遮挡。

#### 4. 养护要求

(1) 选配有多多年花卉管理工作经验的专业项目负责人，进行花卉管理的牵头组织工作。管理其他养护人员的日常养护工作，对养护效果进行巡查监督。接受采购人监督。

(2) 配备固定人员进行养护管理工作。

(3) 根据实际情况，如采购人需要，向采购人提交养护计划。

(4) 在养护过程中，不得发生溢水渗水、漏土污染地面、碰撞损坏设施等现象，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5) 养护期间，保证所布置花卉的观赏效果，无枯枝败叶、无黄叶、无虫洞、无败花，保证叶片干净鲜亮，花坛或者地栽花卉无裸露。

(6) 养护期内，保证整个展摆期间内花卉绿植的观赏效果，不缩短布置时间，提前撤除。若为保证观赏效果需要更新新的花木，更新数量、时间、品种需经采购人同意。

### 四、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项目需求应满足服务需求和时间进度。甲方有权派代表对乙方的服务进度和质量进行阶段性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 乙方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后，由乙方自检，并在自检完成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

### 五、支付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 六、其他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应包含苗木费、运输及机械费、人工费、管理及税金，以及摆放期限内各种日常养护、更换、更新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成交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025 年国庆节牛街大街两侧等处 花卉布置

## 合同文本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供应商负责2025年国庆节牛街大街两侧等处花卉布置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供应商负责2025年国庆节牛街大街两侧等处花卉布置。具体范围包括：承担2025年国庆节牛街大街设置花堆、摆放花坛工作。

### **第二条 承包方式**

供应商提供花卉、花坛布置包括各种花卉、绿植，所需辅材以及人工、机械、水车、养护等内容，根据采购人的工作标准和国庆节布置花卉要求，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承接本合同约定范围的花卉布置工作。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花卉布置工作；养护期：花卉：一个月（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0月28日），绿植：一个月（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0月28日）。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采购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全部金额的80%，共计\_\_\_\_元（大写：\_\_\_\_\_），摆放周期结束、现场撤花清理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以最终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设置花堆、摆放花坛，进行养护并提交相应资料，开具等额合格发票。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采购人权利义务**

- 1、采购人委派现场代表负责解决工作过程遇到的需要采购人协调的问题。
- 2、按合同约定对供应商的花卉布置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 3、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费用。

#### **（二）供应商权利义务**

- 1、供应商委派现场代表负责花卉布置的工作质量、人员管理、采购人联络等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 2、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地点进行设置、摆放，保证花卉布置工作的质量水平。

3、遵守本合同及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爱护工作现场各种设施，保证设置、摆放场地良好。

4、供应商应确保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安全。

5、供应商花卉布置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必要的保护措施，以避免对现场环境造成损坏或对第三人造成损伤，如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的损失、损伤，供应商应予赔偿。

6、供应商作业及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安全意识，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一切费用。

####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供应商花卉布置完毕后需通知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及社区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合格，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索赔。

#### **第八条 其他说明**

1、时令花卉布置将结合现场情况及苗圃供应做适当调整，同时已考虑因大风、降雨等因素造成损毁，为保证节日景观效果，将随养护随补充。

2、同价位的花卉可根据现场实际摆放进行适当调整。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花卉布置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收方式为：每逾期合同规定的花卉布置完毕时间一天，收取合同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

2、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对供应商结算服务费。

3、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应付供应商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

####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由于供应商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采购人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供应商时生效，供应商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由于采购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采购人时生效，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各自履行完合同义务后自动失效。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两个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无须提供）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需提供；
-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完成花卉布置工作；养护期：花卉：一个月（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0月28日），绿植：一个月（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0月28日）】完成工作。

（5）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含税）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种类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p><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合同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2. 以上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作为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磋商小组有权抽查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的主要服务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技术职称证书<br>名称 | 工作年限 | 拟在本项目<br>担任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涉及人员均需提供具体人员身份证等证明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3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的要求和评分办法编制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安全防护、绿色作业、防尘及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 （4）质量保证体系及成品保护和后续维保措施；
- （5）材料、设备（机械）供应情况；
- （6）养护管理措施；
- （7）应急预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此处提供供应商认证证书、相关承诺书等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含税）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种类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